附件2：

**运动会纪律要求**

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确保所有参会人员安全，特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各分工会运动员代表队到指定场地集合，每单位旗手1名。

**（一）展现团队风貌。**各代表团须统一着装，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。比赛过程中，全体运动员坚持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
**（二）确保人员安全。**全体参会人员必须全程听从大会组织者、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确保安全第一。

**（三）遵守赛场秩序。**运动员参赛要做好一切相对应的准备工作，听从现场组织人员的安排。

**（四）遵守比赛时间。**参赛运动员要提前20分钟到径赛检录处或比赛场地检录。如不按规定时间检录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。

**（五）尊重裁判。**所有运动员必须遵守比赛项目赛程和比赛规程。尊重裁判员，对裁判的判决有异议的，可由单位领队当场向主裁判提出，并以主裁判的裁决为准。